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《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已经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《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》已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。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》。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16年3月2日，公司实施回购的总数量为4,827,6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4%，成交最高价为13.9元/股，最低价为13.62元/股，公司支付的总金额为66,360,592.32元。

公司回购股份期限自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，即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止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，公司也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日